

桑珠孜区人民检察院

# 推进“简案快办” 探索轻罪治理新路径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旦增嘎瓦)为顺应新时期刑事犯罪结构的发展趋势,解决制约刑事检察发展的深层次矛盾,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简案快办”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

7月3日,经桑珠孜区人民检察院第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桑珠孜区人民检察院相对不起诉适用指引(试行)》及危险驾驶案件审结报告有关事宜,审议通过的内容,在提升办案质效、规范办案程序、促进司法公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提高轻罪案件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充分发挥不起诉

制度审前分流的作用,进一步构建轻罪诉讼体系,桑珠孜区人民检察院规范相对不起诉制度的适用,深化轻罪诉讼体系中的起诉裁量机制。进一步规范公诉案件的起诉必要性,积极探索类案审查标准,制定了《桑珠孜区人民检察院相对不起诉适用指引(试行)》。

明确自愿认罪认罚是适用相对不起诉的前提条件,规定了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盗窃罪、诈骗罪4个常见罪名具体可以作出和不宜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情形,既为检察官正确行使权力提供了参考和依据,又以明确规范的形式为权力行使划定了边界,从正反双向实现检察官不起诉权力行使的规范和指导。

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日喀则市公安局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桑珠孜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等部门联合会签了《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办理案件工作机制(试行)》,该机制旨在进一步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着力构建“一站式”执法监督管理新模式,推动提升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效率。

目前,日喀则市刑事速裁法庭已投入运行,初步实现了繁简分流、简案快办的工作目标,实现了轻罪案件刑事审理的“一站式”闭环。

此外,桑珠孜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危险驾驶罪的审查要点,结

合工作实际探索适用表格式审查报告,确保“简文书不减标准”,形成统一简便的表格式化审查报告,节省审查报告制作时间,提高办案效率。

桑珠孜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诉前主导和审前过滤作用,与公安、法院轻罪案件的证据标准和无社会危险性不捕、相对不起诉标准及可提出缓刑量刑建议标准等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推动轻罪案件办案质量提升。同时,将释法说理贯穿于办案全过程,以“刑事和解、多方调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诉源治理”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以落实“三个善于”做好轻罪治理工作。

林芝市中院

## 成功受理首例诉前鉴定案件

本报巴宜电(记者 彭琦)为全面提升案件审判质效,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在做深做实“公正与效率”上下功夫,将司法鉴定工作“阵地”前移,积极探索“诉前鉴定”纠纷模式,成功受理全市首例诉前鉴定案件。

2023年9月10日,谢某入住某酒店时意外受伤,导致右腕关节皮肤裂伤,在法院诉前调解过程中,谢某申请伤情鉴定。该案为林芝市中院受理的首例诉前鉴定案件。

为公正高效地完成司法鉴定相关工作,在依法选取鉴定机构后,林芝市中院司法行政辅助中心干警利用周末时间赶赴拉萨市,全程陪同当事人谢某进行功能评估,并协调自治区人民医院对其进行肌电检查。经鉴定,谢某构成十级伤残,因前期医学检查已确定相关事实,该案件仅用时14天即办理完毕并出具鉴定报告,显著提升了诉前调解案件的办案质效。

林芝市中院司法行政辅助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总结“诉前鉴定”纠纷模式的有益经验,加快司法鉴定前移服务与诉前调解深度融合,积极打造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鉴源治理”工作模式,不断拓宽实质纠纷多元渠道,提升诉前司法鉴定工作效能,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快速、实质性化解在诉前,以“鉴源治理”促进审判质效提升,推动林芝法院司法技术工作高质量发展。

日喀则桑珠孜区检察院

## 对一起涉嫌职务侵占案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王杰学)近日,在日喀则桑珠孜区人民检察院对陈某某涉嫌职务侵占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之后,陈某某对办案检察官表达了感谢。

据介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在西藏某企业管理公司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应上交公司的现金9万余元据为己有。案发后,陈某某主动退还被害方经济损失且得到了被害方谅解。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与会人员介绍基本案情,并就案件拟不起诉的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了说明。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件情况和不起诉理由后,就案件处理发表了看法和意见。经研究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处理。该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兼顾法理与人情,促进了司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图为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向桑珠孜区检察院赠送锦旗。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摄

当雄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 开展2024年首次集中执行行动



图为干警在执行现场。

本报记者 卢文静 摄

本报拉萨讯(记者 卢文静)为切实保障民生,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当雄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打响集中执行行动“第一枪”。

清晨时分,当雄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楼前警灯闪烁,执行干警列队集合,精神抖擞,整装待发,2024年集中执行行动拉开序幕,随着分管执行院领导一声“出发!”令下,各执行小组迅速行动,按照预先制定的执行方案有序奔赴执行现场。

在执行现场,执行干警们按照预定方案,在几处虫草采挖点附近,充分利用村(居)、村组委员会等协执单位和个人的力量上山寻人、下山清

查。各执行小组面对复杂的情况,始终保持冷静与专业,向当事人耐心解释相关法律法规,阐明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后果,对于拒不配合执行的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手段。本次集中执行共执结案件6件,执行完毕4件、成功和解2件,拘传被执行人9人,成功执行到虫草200多根,现金执行到位7万余元。

此次亮剑行动不仅彰显了司法的权威,也体现了当雄法院维护公平公正的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当雄法院执行局将日常执行工作同专项执行行动有机结合,不断提高执行质效,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那曲市安多县人民法院

## 化解10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系列案件

本报安多电(斯曲多吉 本报记者 侯朋飞 罗梦瑶)近日,那曲市安多县人民法院收到了10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系列案件起诉书,为切实高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立案法官立即启动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第一时间仔细了解案情。通过法官助理和人民调解员合力调解,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从“法理”“情理”等多角度出发,从缓解双方当事人的对立情绪,到微信群内全方位多角度进行释法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诉前调解,并申请了司法确认。

在送达司法确认裁定书后,案件承办法官持续密切关注案件的履行进展,并在履行期限到期之前,提前向被告释明不主动履行的法律后果,督促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经过督促,被告通过转账形式按约履行了全部款项,10位农民工按时拿到了全部工资。至此,案件在未进入执行程序前,得到了圆满化解。

“安多法院真给力,党领导下的人民法院实实在在为人民……”这是安多县人民法院按照“三分三调三顾”审判运行新模式,充分运用“羌·三顾九步”工作法,成功在诉前调解并督促履行10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系列案件民工工资15万余元。

安多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持续深化“三分三调三顾”审判运行模式,落实司法为民十件实事举措,以“羌·三顾九步”工作法,持续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实质化解力度,真正让司法为民落地见效、让诉讼服务便民利民。

阿里地区禁毒支队

## 开展夏季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狮泉河电(记者 王杰学)为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推进夏季治安巡查宣传集中统一行动质效,进一步加大禁毒宣传力度,增强群众防范意识,7月13日,阿里地区禁毒支队采取“巡查+禁毒宣传”模式,在狮泉河镇象雄文化广场组织开展“防范药物滥用 拥抱健康人生”禁毒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中,民警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了药物滥用的概念、危害以及如何防范药物滥用等知识。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分析了药物滥用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后果,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药物滥用,树立正确的用药观念。此外,民警还深入周边商铺、夜市摊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向经营者和消费者发放禁毒宣传资料,提醒他们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防范药物滥用,如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7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对药物滥用危害的认识和防范能力。阿里地区禁毒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禁毒宣传教育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不断提高全民禁毒意识,为构建平安阿里、和谐阿里作出积极贡献。